

檔案： SBCR 3/5691/95 Pt.46
SBCR 1/2716/89 Pt.2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逃犯(南非)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

- (a) 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制定逃犯(南非)令(載於**附件 A**)，以執行與南非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及
- (b)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載於**附件 B**)，以執行與南非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

理據

2.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就此我們一直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並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

3. 《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分別訂明了落實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框架。第 503 章就把被通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移交到一些香港以外地方，以及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作出規定。第 525 章則規管香港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和獲取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逃犯(南非)令

4. 第 503 章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以命令指示第 503 章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其他地方。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與南非簽署移交逃犯協定。根據第 503 章第 3(1)條制定的逃犯(南非)令，把該協定載於其附表，使該協定得以實施，並規定第 503 章所載的程序適用於香港與南非之間，但須受協定的條款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5. 第 525 章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可就任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第 525 章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香港與南非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簽署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根據第 525 章第 4(1)條制定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使該協定得以實施，並使第 525 章適用於香港與南非之間。命令的附表 1 載列有關協定的副本。

6. 第 525 章須因應該協定與第 525 章之間的若干不同之處作出變通，使香港能夠履行協定所訂明的義務。所須作出的變通已根據條例第 4(3)條的規定，指明於命令的附表 2。附件 C 載列了對第 525 章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協定與條例相符及生效日期

7. 第 503 章第 3(9)條及第 525 章第 4(2)條均規定，除非移交逃犯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上與有關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上述條例制定任何有關命令。上述兩項協定均符合這個要求。

8. 每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指定。這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並須視乎南非何時完成所需的本地程序。此日期將於諮詢南非後決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逃犯(南非)令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命令的影響

10. 兩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第 503 章及第 525 章現行的約束力。它們對可持續發展、經濟或財政均無影響。因執行兩項命令而增加的工作會由有關局/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

公眾諮詢

11. 命令使有關兩項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框架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2. 我們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13. 香港已根據第 503 章第 3(1) 條的規定，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安排制定了 17 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荷蘭、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印尼、印度、英國、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葡萄牙、芬蘭、德國、南韓及愛爾蘭。

14. 香港亦已根據第 525 章第 4(1) 條的規定，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安排制定了 25 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澳洲、美國、法國、英國、新西蘭、意大利、南韓、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新加坡、比利時、丹麥、波蘭、以色列、德國、馬來西亞、芬蘭、印尼、日本及斯里蘭卡。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u>電話</u>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黃凱怡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逃犯(南非)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南非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南非共和國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 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南非共和國政府，

為訂立相互移交逃犯的規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移交的義務

- (1) 締約雙方同意依據本協定的條文及按照各自的法律，把任何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找到的並遭要求方通緝以就第 2 條所描述的罪行提出檢控、判刑或執行判刑的人移交給對方。

- (2) 就南非法律而言，凡在本協定內提述“移交”之處，須解釋為具有與“引渡”相同的涵義。

第二條

罪行

- (1) 凡屬以下所描述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屬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一年或可判處更嚴厲刑罰者，須就該罪行批准移交：
- (1)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構成罪行的殺人；意圖謀殺而襲擊；
 - (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 (3)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危及人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 (4)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的性罪行；
 - (5)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 (6) 綁架；拐帶；非法禁錮；非法關禁；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 (7) 刑事恐嚇；
 - (8)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啟及進入）；盜用公款；勒索；敲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產；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 (10)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 (11)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 (12)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 (13) 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14)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15)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16)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 (17)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 (18) 縱火；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 (19)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20)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21)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22)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 (23) 牽涉船舶或飛機的在國際法下的海盜行為；
- (24) 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 (25)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 (26)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
- (27)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28)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29)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 (30)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
- (31)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 (32)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 (33)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 (34)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35)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 (36)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儘管被要求方的法律並沒有如要求方般徵收同類的稅項或關稅；或沒有如要求方般訂定同類的稅項、關稅或海關規例；
- (37)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的罪行或監獄叛亂；
- (38) 重婚；
- (39)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 (40)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41)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本條所述任何罪行所獲得益有關的罪行；在第二條中，“本條所述任何罪行”指某些罪行，而這些罪行須是根據本協定可就其批准移交的；
- (42)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本條所述任何罪行的人；

- (43) 若干罪行，而該等罪行須是根據對締約雙方均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可就其移交逃犯的；或對締約雙方均有約束力的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 (44)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 (45) 串謀犯或以任何種類的組織犯本條所述任何罪行；
 - (46)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本條所述任何罪行，或(作為犯本條所述任何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該等罪行，或企圖犯該等罪行；及
 - (47) 若干其他罪行，而該等罪行須是締約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確認為按照其法律可就該等罪行批准移交的。
- (2) 凡要求移交是為了執行判刑，則該要求亦須符合另一項規定，即餘下須服的監禁期或拘留期須不少於六個月。
 - (3) 就本條而言，在確定某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是否屬可判處懲罰的罪行時，須考慮被尋求移交者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而不須顧及要求方的法律就該罪行所訂明的構成因素。
 - (4) 就本條第(1)款而言，如構成罪行的行為在犯罪時屬觸犯要求方的法律的罪行，而在接獲移交要求時亦屬觸犯被要求方的法律的罪行，則該項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罪行。
 - (5) 凡要求移交逃犯是為了執行判刑，而看來有關的逃犯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該逃犯。但如該逃犯有機會在其出席的情況下獲重審，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該逃犯須被視為本協定所指的被控人。

第三條

國民的移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的權利。南非共和國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

第四條

死刑

- (1) 如根據本協定就某罪行要求移交逃犯，而按照要求方的法律該罪行屬可判處死刑的，但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就該罪行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就其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表示不會判處該刑罰或即使判處亦不會執行，否則可拒絕移交。
- (2) 如果要求方按照本條作出保證，即使要求方的法院判處死刑，亦不得予以執行。

第五條

移交根據

只有在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屬有足夠證據，證明假若被尋求移交者被控所犯罪行在被要求方的領域內觸犯，被要求方亦有理由將其交付審判，或證明被尋求移交者即是遭要求方法院定罪的人，始須把該人移交。

第六條

拒絕移交

-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有關逃犯：
 - (a) 該人就屬政治性質的罪行而被控或被定罪；
 - (b) 移交要求雖然聲稱是因某項可就其而批准移交的罪行而提出，但實際上是為了要基於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意見而作出檢控或懲罰；或
 - (c) 該人如被交回，便可能因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其接受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2) 被要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出現，可拒絕移交：
- (a) 該方在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有關罪行屬性質輕微的罪行；
 - (b) 基於不能歸咎於被尋求移交者的理由，以致在提出起訴、把案件提交審判或使被尋求移交者服刑或使其服餘下的刑期方面有過分延誤；
 - (c) 尋求移交所關乎的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犯的，而被要求方已表示被尋求移交者將被起訴；
 - (d) 在為審訊的目的而尋求移交某人的個案中，該人在要求方的審訊中不會得到《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中所載的最低限度的保障；或在某人已就某罪行被定罪，且因該罪行而被尋求移交的個案中，該人在有關的審訊中並沒有得到該等保障；
 - (e) 有充分理由相信被尋求移交者在要求方會有被施予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危險；或
 - (f) 就某個案的情況而言，鑑於被尋求移交者的年齡、健康或其他個人狀況，將其移交並不符合人道。
- (3) 如有關罪行是軍法下的罪行，而非普通刑事法下的罪行，則被要求方須拒絕就該罪行作出移交。

第七條

先前法律程序

- (1) 如某逃犯已就要求所列出的任何罪行而最終獲判無罪、被定罪或赦免，或其定罪已根據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律被撤銷，則該逃犯不得就該罪行而被移交。
- (2) 如被要求方的有關主管當局已作出以下的決定，則可拒絕移交 —
 - (a) 不對被尋求移交者就移交要求所關乎的作為或不作為提出檢控；

- (b) 中止已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針對該人提起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
- (c) 就相同的作為或不作為調查被尋求移交者。

第八條

延遲移交及暫時移交

- (1) 如被尋求移交者因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而正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被起訴或受懲罰，則可批准移交或將移交推遲至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及任何所判處的懲罰執行為止。
- (2)
 - (a) 如就移交某人而提出的要求獲准，而該人在被要求方正被檢控或正服刑，則被要求方可暫時將該人移交予要求方，以進行檢控。
 - (b) 凡在上述情況下被移交的人如正在服刑，該人須按照經要求方和被要求方同意而決定的條件，在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被羈押，並在針對他的法律程序結束後被交回被要求方。
- (3) 任何在被要求方服刑的人如根據本條被移交，則他在要求方被羈押期間，須視作繼續服其在被要求方被判處的刑期。

第九條

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

- (1) 移交要求及相關文件須按以下規定傳達 —
 - (a) 如要求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則直接向南非司法及憲法發展部部長傳達；或
 - (b) 如要求是由南非共和國提出的，則直接向香港律政司司長傳達，

或透過締約雙方不時同意的途徑傳達。

- (2) 提出要求時，須一併提供下列資料：
 - (a) 對有關被尋求移交者的盡可能準確的描述，連同任何其他有助確定其身分、國籍和所在處的資料；
 - (b) 對尋求移交所關乎的每項罪行的陳述，以及對就每項罪行指稱有關的人所犯的作為或不作為的陳述；及
 - (c) 如有訂定有關罪行的法律條文，須提供該等條文的文本，以及列明可就該項罪行判處的懲罰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執行所判處的任何懲罰的時限的法律的陳述。
- (3) 如要求關乎一名被控人，則並須附同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的逮捕手令的文本，及任何證供(不論是在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錄取或在其他地方錄取的)，而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該證供足以顯示假如該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犯的，則該被控人會被交付審判。
- (4) 如要求關乎一名已被定罪或已被判刑的人，則並須附同：
 - (a) 有關的判決書的文本或定罪紀錄或判刑紀錄的文本；如未能提供該等文本，則須附同一份由司法人員或其他有關主管當局作出的說明該人已被定罪的陳述，或任何可反映有關控罪及定罪的定罪紀錄；
 - (b) 由有關法院說明該人已被定罪但未被判刑的陳述及有關的逮捕手令的文本(如該人已被定罪但未被判刑)；或
 - (c) 顯示判刑可強制執行和顯示判刑中有哪些部分已予執行的陳述(如該人已被判刑)。

第十條

認證

- (1) 支持移交要求的文件如已妥為認證，須被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文件如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官員簽署或核證，並蓋上要求方有關主管當局的正式印章，即屬已妥為認證。

- (2) 由要求方提供用以支持移交要求的任何文件譯本，在移交法律程序中須就任何目的而被接納。

第十一條

文件的語文

按照本協定提交的所有文件，須以被要求方所接受的一種語文寫成，或須翻譯成該語文。

第十二條

補充資料

- (1) 如要求方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不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須要求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並可訂定收取補充資料的期限。
- (2) 如被尋求移交者已被逮捕，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根據本協定並不足夠或沒有在指定時間內收到，則該人可被釋放。但在此情況下釋放該人並不阻止要求方重新提出把該人移交的要求。

第十三條

暫時逮捕

-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按照其法律酌情決定暫時逮捕被尋求移交者。
- (2) 暫時逮捕的申請須顯示提出尋求移交某人的意向，並附有說明已具備針對該人的逮捕手令或定罪判決的陳述、有關該人的身分、國籍和可能所在處的資料、對該人的描述、對有關罪行及案件事實的簡述、就該罪行可判處或已判處的刑罰的陳述，以及(如適用的話)說明該刑罰有哪些部分尚未服完的陳述。

- (3) 暫時逮捕的申請可按照第 9(1)條規定的方式以書面傳達，亦可利用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設施提出該等要求。
- (4) 如被尋求移交者被暫時逮捕，但在該人被逮捕的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時仍未收到有關的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則暫時逮捕即須終止。依據本款釋放該人並不阻止在其後收到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時提起或繼續進行移交該人的法律程序。

第十四條

同時要求

如締約一方和一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南非共和國(視乎何者為被要求方而定)有移交被控人及被定罪的人的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同時要求移交某人，則被要求方須在顧及所有情況後作出決定。須顧及的情況包括有關的同時要求是否依據移交逃犯的協定提出、該等協定或安排的有關條文、所涉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被尋求移交者及受害人的國籍及通常居住地，以及其後將其移交往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可能性。被要求方須將其決定通知要求方。

第十五條

代表和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為因移交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和支付開支，並須在其他情況下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 (2) 如察覺移交要求可招致屬特殊性質的開支，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如何支付該等開支。
- (3) 被要求方須負擔因逮捕和拘留被尋求移交者所引致的開支，直至該人被移交為止。要求方須負擔其後的一切開支。
- (4) 要求方須支付翻譯與移交逃犯有關的文件以及將逃犯運離被要求方領域所招致的一切開支。

第十六條

移交安排

- (1) 被要求方須在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立即將其決定告知要求方。
- (2) 移交要求如獲批准，要求方和被要求方的有關當局須商定移交被尋求移交者的日期和地點。
- (3)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須在被要求方指定的期間內把該人帶走，如在該期間內未把該人帶走，則被要求方可拒絕就同一罪行把該人移交。
- (4) 締約一方如因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接收被移交者，則須通知締約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另行商定新的移交日期，而本條第(3)款的規定須予適用。

第十七條

移交財產

- (1) 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當移交逃犯的要求獲批准後：
 - (a) 被要求方須檢取所有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證據或被尋求移交者因該罪行而取得並由其管有或於其後被發現的物件(包括金錢)，並將該等物件交予要求方；
 - (b) 如有關物件可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因待決的法律程序而遭檢取或沒收，則被要求方可暫時保留該等物件或在須將該等物件歸還的條件下將其交予要求方。
- (2) 本條第(1)款的規定不得損害被要求方的權利或被尋求移交者以外的人的權利。如該等權利存在，則須應被要求方的要求而於法律程序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有關物件歸還該方，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3)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則即使由於被尋求移交者死亡或逃脫以致未能進行移交，有關物件仍須移交給要求方。

第十八條

特定罪行及轉移交

- (1) 除非已被移交的逃犯曾有機會行使離開其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的權利，但在 40 天內仍未離開，或在離開該司法管轄區後自願折返，否則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遭要求方起訴、判刑、拘留或向其施加任何其他人身自由限制，但下列罪行不在此限：
- (a) 批准移交所關乎的罪行；
 - (b) 任何罪行(不論如何描述)，其所基於的事實在很大程度上與批准移交所關乎的事實相同，但該罪行須是根據本協定能就其而移交有關逃犯的，且就該罪行可判處的刑罰，不比就移交該逃犯所關乎的罪行所判處的刑罰更重；
 - (c) 任何其他罪行，而該罪行是根據本協定可就其而批准移交的，且被要求方亦可同意就該罪行對該逃犯作出處理。
- (2) 已被移交的逃犯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罪行而遭轉移交至另一司法管轄區。惟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被要求方同意作出如此移交；或
 - (b) 該逃犯曾有機會行使離開其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的權利，但在 40 天內仍未離開，或在離開該司法管轄區後自願折返。
- (3) 締約任何一方在考慮給予本條第(1)(c)款或(2)(a)款所指的同意時，可要求呈交第 9 條所提述的任何文件或陳述，以及被移交者就該事所作的任何陳述。

第十九條

同意移交

如被尋求移交者同意被移交予要求方，則被要求方須在其本地法律的規限下盡快把該人移交。第 18 條須適用於依據本條移交的人。

第二十條

過境

- (1) 第三方在運送某人以移交給締約的其中一方時，如需途經締約的另一方的司法管轄區，該締約的另一方可予以批准。
- (2) 過境要求可按照第 9(1) 條規定的方式傳達。
- (3) 過境要求須包括 —
 - (a) 對有關的人的描述，連同有助於確定其身分和國籍的任何資料；及
 - (b) 案件事實的簡述，以及列出第三方將該人移交所關乎的罪行。
- (4) 如准許某人過境，則在被要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須同時准許在該人過境時予以羈押。如運送沒有在 48 小時內繼續進行，則該人被羈押之處所屬的締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的行政當局可指令將其釋放。
- (5) 如締約一方採用空運，並且沒有預定在締約的另一方的領域着陸，則無須得到批准。如未經預定而在某一方的司法管轄區着陸，則該方可要求依據本條第(2)款提出過境要求，並可在其法律的規限下，將有關的人扣留，直至收到過境要求和落實過境為止。

第二十一條

磋商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及南非共和國司法部或獲其各別指定的人，可就個別案件的處理及促進更有效地實施本協定的問題而直接進行磋商。

第二十二條

生效、中止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為使本協定生效的各自規定已予履行之日起計 30 天後開始生效。
- (2) 本協定的條文須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要求，不論在要求中所列罪行的犯罪日期。
- (3) 締約的任何一方可隨時按照第 9(1) 條規定的方式通知締約的另一方中止或終止本協定。協定的中止於締約的另一方接獲中止通知後即生效。在終止協定方面，本協定於締約的另一方接獲終止通知起計六個月後失效；但如締約雙方同意，則可即時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的文本以中文及英文寫成，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第 503 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及南非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南非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本命令的附表中列明。該等程序受到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南非之間適用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南非共和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南非共和國政府，

為加強雙方在偵查、檢控及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並互相給予在刑事事宜上的最大程度的合作；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相互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和交付陳述、證據、物件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托書及借出證物；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安排證人親自出庭；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證人身分出庭；
 - (g) 取得司法或官方紀錄的交出；
 - (h) 追查、限制、充公和沒收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及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 (3) 根據本協定可就與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收方面的法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可就與上述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 (5) 締約雙方可依據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而提供協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須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南非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及憲法發展部檢察總長。締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 (3) 中心機關之間可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第三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請求會損害南非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請求關乎在軍法下的罪行，而該罪行在被請求方的普通刑事法下不屬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協助請求關乎對某人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請求方或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按照請求方的法律，因時效消失而不能再被檢控；
- (f) 執行請求會不利於被請求方的公共秩序或類似的基要利益；
- (g) 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關於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
- (h) 執行請求或會不利於證人或受害人的安全；或
- (i) 如屬南非共和國提出的請求，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管轄區內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如有關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請求方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3) 在請求方按照本條第(2)段提供保證的情況下，如請求方的法院判處死刑，亦不予執行。

(4)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 (5) 在依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 (6)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5)(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四條

請求

- (1)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
-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請求方代其提出請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性質的描述；
 - (c) 對該項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性質的描述，及說明是否已提起法律程序；
 - (d) 如已提起法律程序，說明法律程序的細節；
 - (e)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f)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g)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 (h) 履行請求的時限的細節。
-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請求亦須包括：
- (a) 關於任何被要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及所在的資料；
 - (b) 關於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所在、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所追尋的人的身分及下落的資料；
 - (d) 要搜查的地方或人及要檢取的物品的確切描述；
 - (e) 對錄取及記錄任何證供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 (f) 列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
 - (g) 對執行請求時須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描述；
 - (h) 關於被請求在請求方出席的人將有權獲得的津貼及開支的資料；
 - (i) 有助於執行該項請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j) 須執行的法院命令(如有的話)或該命令的經核證文本，以及說明有關命令是最終命令的陳述。

(4) 除非請求方另作授權，否則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並須在有需要時確保證人及受害人的安全。倘若無法在不違反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此事告知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決定是否仍須執行請求。

(5) 為支持請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以被請求方所接納的語文寫成或翻譯為該語文。

第五條

執行請求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2)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請求所指明的執行方法，除非為被請求方的法律所禁止，否則須予遵循。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4)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5) 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就執行請求的進展情況提出合理的查詢，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作出回應。

第六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及須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2) 被請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請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b) 專家的費用；

(c) 翻譯開支；

(d) 謄本的開支；及

(e) 有關的人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包括管理財產的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七條

使用限制

-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 (2) 未經被請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 (3) 如根據請求方的法律須使用或透露任何資料，則本條並不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或透露該等資料。請求方須將擬在此情況下透露資料一事預先告知被請求方。

第八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1) 請求方如就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據。
- (2) 向南非共和國的中心機關提出的關乎取得證據的協助請求，須附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作出的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陳述，證明：
 - (a) 有關法律程序已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或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罪行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發生或必需確定某項罪行是否已如此發生，以及正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該罪行進行偵查。
- (3) 就本協定而言，作證或取證包括交出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
- (4) 凡某人依據一項協助請求而須為在請求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作證，則在請求方進行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或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並在該人作證時向其發問。
- (5) 依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或
 -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
- (6)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須以請求方中心機關的證明書為憑據。
- (7) 請求方可要求按照其請求所指明的規定，核證根據本條在被請求方交出的文件、紀錄及其他物件或屬於根據本條在被請求方錄取之證供之標的之文件、紀錄及其他物件。

第九條

交還物件及物品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盡快交還任何因根據本協定執行請求而向其提供的物件或物品(包括文件、紀錄或證物)。

第十條

送達文件

-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予以送達。
- (2)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有關，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請求。
- (3)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的出席有關，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請求內提供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有關資料。
- (4)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 (5) 如有法律文件規定被送達人在請求方出席，而該人沒有遵守該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一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二條

核證和認證

交付往請求方的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法院命令或其他物料，並屬請求方要求予以認證者，則：

- (a) 如看來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即屬已予認證；及
- (b) 僅在請求方的法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始需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十三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1) 請求方如要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

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被移交的人在請求方被羈押期間，須當作繼續就他在被請求方被判的刑罰服刑。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相當可能於該人身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於刑期屆滿時獲得釋放。

第十四條

移交其他人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安排某人按本協定提供協助。

(2) 被請求方如信納請求方在該人的保安方面會作出妥善安排，則須請求該人前往請求方提供協助。

第十五條

安全通行

(1) 同意依據第十三或十四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前所犯任何刑事罪行或所涉民事事宜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三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3) 同意根據第十三或十四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及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

(4) 同意依據第十三或十四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5) 任何人不同意依據第十三或十四條提供協助，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六條

搜查及檢取

(1) 請求方如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或偵查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2) 請求方如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財產的地點、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請求方可要求每名曾負責保管檢獲物件的人員，按照有關請求內所指明的規定，核證有關物件的辨認資料、保管的持續期以及完好狀況。

(3) 被請求方如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七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請求方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採取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被請求方須藉任何適當方法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就請求關乎的得益強制執行請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第十八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藉磋商而解決，則締約雙方須經相互同意而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十九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開始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簽訂。協定文本以中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d)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2. 本條例第 5(1)(e)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3. 本條例第 5(1)條現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因為時限已過，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該項檢控不再能夠在該地方提出；*”。

4. 本條例第 17(3)(b)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他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該條例”)在香港與南非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該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

有關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蒙受不利

條例第 5(1)(d)條規定，倘若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律政司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南非的協定第三(1)(d)條同時就某人因其性別而蒙受不利，提供保障。就條例第 5(1)(d)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某人的性別。

以前的定罪等

2. 條例第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南非的協定第三(1)(e)條前部分同時就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提供相同的保障。就條例第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

時效消失

3. 香港與南非的協定第三(1)(e)條後部分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按照請求方的法律，因時效消失而不能再被檢控，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在條例第 5(1)條加入第(ea)項，旨在反映這項保障。

豁免權

4. 條例第 17(1)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南非的協定第十五(2)條規定，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條例第 17(3)(b)條增訂一個為期 15 天的期限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